

# 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发[2018]14号

---

## 新宾县 2018 年项目管理制度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脱贫攻坚基础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论证和储备，着力解决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等问题，根据辽宁省扶贫办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夯实精准施策基础，强化扶贫资金全过程监管，着力解决基层扶贫资金使用不够精准、透明度不高，群众知晓率、参与度不够等突出问题，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坚决打赢我区脱贫攻坚战。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聚焦精准，突出重点。脱贫攻坚项目建设要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紧盯贫困人口的脱贫需求，结合地方实际，分类分级分层负责，因村因户因人施策，把产业扶贫作为重点，提高脱贫质量。

(二) 群众参与，公开透明。尊重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引导群众参与扶贫项目选择、实施和管理等环节，提高群众参与度。严格项目入库程序，项目入库前要逐级公示，经批准实施的项目要在实施地公告，保证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 坚持统筹协调，逐步完善。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要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并与行业部门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生态保护建设规划相衔接，发挥政府引领和市场机制作用，在使用中不断完善，既体现项目储备功能，又能体现管理功能。

### **三、目标要求**

通过完善脱贫攻坚项目管理制度，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做到“钱随事走、集中力量、形成能力、解决问题”，实现措施到户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和脱贫成效精准。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脱贫攻坚三年滚动项目库建设，同步确定2018年项目实施计划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 **四、项目入库编制内容及范围**

#### **(一) 编制内容**

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应有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

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项目库实行三年滚动规划动态管理，与我县脱贫攻坚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相匹配。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时序，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好重点扶贫项目建设任务。引入项目竞争机制，保障当年脱贫攻坚任务完成项目、直接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项目要优先实施。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贫困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根据项目进展、项目效果等情况，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原则上当年建设的项目只在前一年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中选择，个别带动范围广、引领示范作用显著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当年纳入项目库中当年建设。

## （二）编制范围

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经县政府常务会与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批准各乡镇建设的项目，全县各乡镇在脱贫攻坚期内计划实施的项目统筹安排实施的项目。

## 五、项目管理流程

（一）项目申报。扶贫项目的申报工作由村两委负责。

到村项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员要结合本村自然条件、基础设施、集体经济、发展潜力、市场前景等实际因素，充分征求村民代表、受益群众意见，确定到村项目，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到户项目。贫困户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提出实施到户扶贫项目申请。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员在充分了解贫困户家庭实际情况的

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到户项目，并帮助贫困户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参照到村项目制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个体分别制定或集体统一制定等多种方式。村两委确定到户到村项目后，召开由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和村民代表参加的村民代表大会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未明确绩效目标的扶贫项目不得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

所有扶贫项目都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要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内容。

（二）项目审核。扶贫项目的审核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申报的扶贫项目后，根据乡镇脱贫攻坚规划，对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项目按照年度和行业类型分类，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论证。

（三）项目论证。扶贫项目论证工作由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乡镇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论证材料。

由行业部门组织实施的专业项目，由行业部门提出申请，编制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必须时提供设计方案或图纸，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县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扶贫项目后，对照县脱贫攻坚规划和行业部门规划，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项目实

施方案内容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四）项目审定。项目审定工作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对各行业主管部门论证通过的项目进行审定批复。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将审定通过的扶贫项目统一整理、汇总后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按年度组织实施。

项目在未批复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未批先建。

（五）项目公示公告。

（1）村级公示。村级申报的项目，应在村内公示栏进行公示后上报乡镇。

（2）乡镇级公示。乡镇对村级上报的项目审核通过后，应在乡镇和项目所在村进行公示后，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

（3）县级公示公告。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的项目，应通过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公告。

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

（六）项目实施。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下一年减贫任务和提前下达到县的资金额度，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相关项目，编制下一年度扶贫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科学合理地组织实施项目，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杜绝资金滞留和沉淀。

项目需要按照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管理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文件组织实施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项目资金。因市场、环境、政策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或调整的，须由项目实施单位申请，经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批准，方可变更或调整。

（七）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县主管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须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交验收结果备案材料。

项目验收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效益等。其中，到户项目验收必须有受益贫困户签字确认。

## **六、工作基本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脱贫攻坚项目是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重要平台，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项目年度计划，加强项目储备，优化资源配置，实行滚动管理，确保项目精准实施。

（二）落实工作分工。省、市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整改；县政府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做好对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发挥协调作用，强化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加强科学论证，切实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镇、村切实负起落实责任，抓好工作推进；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要积极协助村“两委”抓好群众动员和工作落实。

（三）严格项目监管。县纪委监委、财政、审计、扶贫以及

各行业部门要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面或施工设计进行建设；有无随意调整或变更；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拨付、验收是否规范，以及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现象。如发现问题及时责成有关乡镇、部门或个人限期整改，并视其情节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政纪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行业或部门实施的项目，按行业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拨付、监管参照办法执行。

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办公室

2104220001936